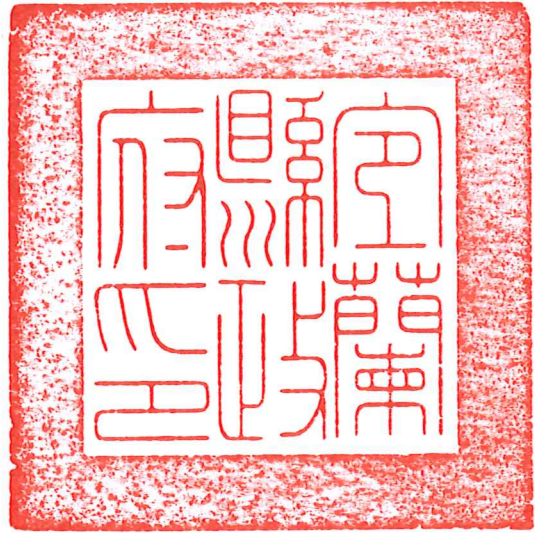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90112285A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



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 (三)豆腐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 林 姿 妙



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修正總說明

「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府旅管字第一零六零一零六九四四A號公告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旅管字第一零六零二零九二七八C號公告修正。為民眾反映建議開放一般民眾於豆腐岬岬灣內從事未具船型浮具水域遊憩活動，基於觀光產業及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本府以「原則開放、部分限制、例外禁止」為之，遂研議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p>	<p>本點未修正。</p>
<p>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p>	<p>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p>	<p>本點新增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p>
<p>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p>	<p>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 200 公尺內水域，僅供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p> <p>(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p> <p>(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p> <p>(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p> <p>(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p> <p>(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p>	<p>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p> <p>(2)總量限制:100艘。</p> <p>(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p> <p>(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外，其他未經許可，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p> <p>(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p>	<p>本點檢討重新公告開放帶客業者申請與一般民眾申請，原則最高上限比例為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未修正。</p> <p>本點新增。</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	---	--



<p>遊憩活動。</p> <p>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p>	<p>遊憩活動。</p> <p>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	--	-----------------------------





A. 游泳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A1	24.584180	121.872045
A2	24.585668	121.874260
A3	24.583755	121.872265
A4	24.585287	121.874335

B. 水域活動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B1	24.583736	121.872265
B2	24.585287	121.874346
B3	24.583521	121.872801
B4	24.584590	121.874067

